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3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88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以及招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进行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查询本公司官网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3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三档，分别是稳健、均衡、积极。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定位为较为均衡的FOF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目标风险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5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5%-6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60%。因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投资QDII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其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年方可申请赎回，即在三年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8825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四）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每份基金份额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锁定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人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投资1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500,000/（1+1.00%）＝1,485,148.51元

认购费用＝1,500,000－1,485,148.51＝14,851.49元

认购份额＝（1,485,148.51+150）/1.00＝1,485,298.51份

即投资人（非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投资1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1,485,298.51份。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具体营业日以各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警官证、文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9）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 1010 0102 4806 47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0755-82509920），并电话确认（0755-82509820）。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2）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077987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四）代销机构

银行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站：www.essence.com.cn

第三方销售公司：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站：www.hc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站：www.new-rand.cn

（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09613

网站：www.wanjiawealth.com

（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站：www.amcfortune.com

（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户服务电话：4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站：www.ifastps.com.cn

（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站：www.huilinbd.com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1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站：www.pytz.cn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站：www.fund123.cn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1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站：licaike.hexun.com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1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1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网站：www.jfzinv.com

（2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北塔33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站：www.jdt.com.cn

（2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2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站：www.520fund.com.cn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26）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5828

网站：www.licai.com

（2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2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3 栋 E-403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网站：www.simuwang.com

（2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站：www.wacaijijin.com

（30）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11层1109-1110室

法定代表人：唐楚才

客户服务电话：022-23297867

网站：http://www.phoenix-capital.com.cn/

（3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站：http://www.msftec.com

（3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站：www.66liantai.com

（3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站：https://www.txfund.com/

（34）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 806

法定代表人：路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网站：www.huaruisales.com

（3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度小满金融总部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站：www.duxiaoman.com

（3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站：https://www.hgccpb.com/

（3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3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站：https://www.taixincf.com

（39）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http://www.chtfund.com

（4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4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4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站：https://www.boserawealth.com/index

（4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n/

（44）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戴媛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网站：https://www.xintongfund.com/

（45）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00

网站：https://www.webank.com/

（46）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4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站：http://www.jnlc.com

（五）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邓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6日